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质量安全示范区定期质量分析工作制度

为规范质量分析工作，准确分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信息，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措施，提高检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地服务市政府和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决策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质量分析工作的主要职责

- 1、开展质量状况统计和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 2、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打印耗材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的调查，对重大安全监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3、每半年召开示范区领导小组会商会议，研究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 4、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指标体系和分析评价方法，畅通数据收集渠道，及时通过 RAPEX 等网站获取国外质量安全通报信息。
- 5、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质监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共推质量安全分析工作。

二、质量分析报告

1、质量分析报告的要素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检验监管工作概况、业务统计）、综合分析（质量安全状况综述、检验监管情况分析、不合格情况分析、国内外技术贸易措施分析、企业质量管理因素分析、企业外部因素分析）、检验监管工作建议、实例分析（重点企业调研分析、典型案例分析）等。

2、质量分析报告定为每半年一次，分别对上半年和全年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分析。

3、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向香洲区政府呈报。

4、对开展质量分析所需要的数据信息和文字材料，按照规范、完整、及时、准确、连贯的原则建立分析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三、组织保障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香洲办事处负责牵头和组织质量分析的具体工作。并指派专人承担，要选配责任心强、熟悉检验监管业务和统计业务的人员参与该项工作。

每年示范区领导小组对质量分析工作进行考评，对在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统计数据、报告内容出现重大失误、配合不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出口

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